

附件 1 嘉南藥理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排課作業實施要點

109 年 6 月 5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6 月 12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10 月 20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12 月 27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課、排課之作業流程，特由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訂定「通識教育課程排課作業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之課程，包括日間與進修部之大學部通識教育科目，其課程包括核心通識與發展通識兩類。
- 三、本中心之核心通識課程共 16 學分，由各教學小組依據本校專(兼)任教師之專長協助排授課程。
- 四、本中心之發展通識課程分為自然科技、人文藝術、發明三創、永續發展、職能技巧及健康樂活等六領域共 12 學分，教師欲於此六領域開設課程，依本中心公布之時間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再由發展通識小組召集人進行排課。
- 五、發展通識課程開課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教師申請發展通識課程名稱及內容，須符合教師學、經歷及專長，必要時附上佐證資料提供審查。開課學分學時數，以不得超過兩門課(共 4 鐘點)為原則；另專任師資須於主聘單位單獨教授專業課程，且教授專業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公式採計原則：專業課時數÷[(依職級基本鐘點－減授鐘點)] ≥ 50%，若有特殊原因者，須由課程需求單位簽請核准。
 - (二) 教師申請本中心發展通識教育課程，開課前一學期通識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，若為第一次開課或前一次開課逾 5 年者，則免審查此項。
 - (三) 申請及核可程序：
 1. 教師填妥調查表送所屬系(學程)及院彙整，再送本中心業務承辦單位執行開課排序初審。
 2. 本中心業務承辦單位排序初審後，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查，由委員會決議是否納入開課。
 - (四) 經委員會同意納入開課之課程於該學期學生預選階段時，選課學生數 20 人以上才開課。若未達此人數則取消該課程，且於下一個學期亦不得提出同課名之申請。

(五) 若經簽准或有特別需求之課程經審議通過，任課教師得免受一至四款之規範。

六、發展通識課程審議排課優先序如下：

- (一) 配合教育部規定或執行計畫之課程。
- (二) 全英文授課。
- (三) 具創新教具及教材課程。
- (四) 符合政府政策或生活實務面向課程。
- (五) 搭配實作及實務參訪課程。
- (六) 一般課程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